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函頒，嗣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函頒一次。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有關實際服務於特殊或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甄資格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因應介聘辦法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介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增訂服務於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應甄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承辦主任甄選之學校校長是否具主任甄選小組委員身分與主任甄選行政庶務執行無直接關聯，爰刪除承辦學校校長為主任甄選小組當然委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範，落實性別主流化，增訂遴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現行第十點與國籍法第二十條及介聘辦法第十條意旨有違之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一、為提升本市立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主任行政實務能力，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本市市立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主任行政實務能力，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因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條次。
二、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u>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u>	二、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u>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u> <u>(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u> <u>(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u>	一、配合介聘辦法第五條有關實際服務於特殊或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應甄資格規定，增訂第二項。 二、為辨明國民中小學主任應甄資格，現行第二項刪除並移列至第三點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修正規定之「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經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係含括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

	<u>上，成績優良。</u> <u>(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u>	
<u>三</u>、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介聘辦法第六條有關服務於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應甄資格規定，爰明定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教師應甄資格。
<u>四</u>、各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	三、各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五</u>、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各校主任之甄選，應組成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負責	四、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各校主任之甄選，應組成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負責審議主任甄選	一、點次變更。 二、承辦主任甄選之學校校長是否具主任甄選小組委員身分與主任甄選行政庶務執行無直接關

審議主任甄選簡章、資格、甄選項目、配分比例、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本局、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由本局聘（派）兼之。<u>甄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 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簡章、資格、甄選項目、配分比例、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本局、<u>承辦學校校長</u>、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由本局聘（派）兼之。 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 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聯，且主任甄選小組成員業含括校長團體代表，爰刪除第二項承辦學校校長為主任甄選小組當然委員規定。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為符合前揭規定並落實性別主流化，爰於第二項增訂遴選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四、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u>六、各校現職合格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u> 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推薦人選後並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 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	五、各校現職合格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 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推薦人選後並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 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u>七</u> 、各校主任甄選採資績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加採筆試、口試。 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及進修等項目。	六、各校主任甄選採資績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加採筆試、口試。 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及進修等項目。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八</u> 、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儲訓，不得申請延訓。但有特殊情形經 <u>本局</u> 核准者，不在此限。 儲訓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儲訓，不得申請延訓。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儲訓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u> 、儲訓成績及格者，由本局發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	八、儲訓成績及格者，由本局發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u> 、初任或職務調整擔任不同處室之主任時，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研習。 受聘主任期間，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專業課程研習。	九、初任或職務調整擔任不同處室之主任時，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研習。 受聘主任期間，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專業課程研習。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u> 、取得受聘主任資格人員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主任資格。	十、取得受聘主任資格人員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u>或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辦</u> 者，廢止其主任資格。	一、點次變更。 二、查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 二、次查介聘辦法第十條規

		定：「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三、據此，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倘具外國國籍，應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兼任。倘教師取得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將廢止其主任資格，與教師國籍無涉。現行「或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辦者」規定即與前揭法令條文意旨有違，爰予刪除。
--	--	--